

杭州市第二垃圾填埋场污水处理厂扩建提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

总承包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比选公告

比选编号:01195620151120027

杭州市第二垃圾填埋场污水处理厂扩建提标工程项目，已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工程所需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已落实。现邀请合格的比选申请人，参加本工程招标代理服务的综合比选。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杭州市第二垃圾填埋场污水处理厂扩建提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

（二）工程地点：杭州市拱墅区临半路 138-1 号天子岭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内

（三）项目概况：占地面积约 9943.6 平方米

（四）项目总投资：估算总投资 18343.57 万元

二、招标代理范围

（一）工作内容包括：

编制工程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组织开标、评标、定标以及提供招标前咨询、协调合同签订等招投标相关事宜。

（二）工程内容包括：

本项目的监理、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EPC）总承包、材料设备等需要在市本级招标平台上招标的所有项目。

三、收费标准

（一）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标准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招标代理服务的收费包含了编制招标文件、审查投标人资格，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并答疑，组织开标、评标、定标，以及提供招标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项目开评标场地费、专家评标费等招标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开支和费用，不含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工程量清单及预算、招标控制价的编制和审核费用）。

（二）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费用参照《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09]84号）规定。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以上收费标准规定的 100%；最低投标限价为以上收费标准规定的 60%。

四、报名的资格条件：

（一）比选申请单位须是具有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甲级资质的独立法人单位，且须是2014年度杭州市区政府投资项目预选承包商名录（招标代理类）。

（二）项目组成人员不得少于6个专职人员，其中应有3个一级专职人员，3个造价工程师，项目负责人（组长）须为一级专职人员。拟派本项目的所有专职人员必须是杭州市培训合格的招标代理专职人员。

（三）比选申请单位须具有近3年内（施工中标通知书时间在2012年12月以后的）不少于1个在杭州市本级及各城区（含三个开发区）平台上公开招标的市政公用工程2000万以上的（以单张施工中标通知书中标金额为准）的类似工程代理业绩。

四、比选申请书

比选申请书由比选书部分和资格审查材料两部分文件组成，

（一）比选书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2. 授权委托书
3. 比选申请书

（二）资格审查材料

1. 拟派项目组组成人员情况一览表
2. 招标代理机构代理业绩表，相关代理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代理合同、施工中标通知书、业主评价意见）
3. 招标人要求比选人提交的其它资料。

（三）比选申请书的密封和标记

比选申请人应将上述资料按序装订成册，制作一份正本一份副本，密封在封袋内，封袋上应标明：

- (1) 招标人名称；
- (2) 招标编号和工程名称；
- (3) 比选人的名称与地址。

如果比选申请书没有按规定加写标记和密封，招标人将拒收或者告知比选人。招标人将不承担比选申请书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比选申请书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比选申请人。

五、开选

（一）比选申请书递交地点及截止日期：

收件单位： 杭州市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第五开标室（杭州市江干区备塘路 333 号（原备塘路 88 号）七堡车辆基地三号楼二楼）

时间：2015 年 12 月 7 日 13 时 30 分

（二）开选会：

本招标工程招标人将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 13 点 30 分，在杭州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第五开标室（杭州市江干区备塘路 333 号（原备塘路 88 号）七堡车辆基地三号楼二楼）举行开标会议，并邀请所有比选申请人代表参加开选会议。

参加开选会议的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随带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尚应随带参加开选会议的随机抽取授权委托书，以证明其身份，并在开标前及时刷企业、拟派代理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人员的有效 IC 卡签到。拟派代理项目负责人应及时到场参加开选会议。

（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1.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 未按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
3. 开选会上，拟派代理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进行资格核对时未在开选现场的；
4. 开标前未及时刷企业 IC 卡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人员 IC 卡签到核验，或企业、人员资格审查未通过的。

（四）开选

申请书递交截止后，由招标人当场开选，公开参与比选代理机构的资格等级、

类似业绩、人员条件、商务报价等相关情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做好相关开标标录。

（五）资格审查

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参与比选的代理机构和项目组人员的资格按杭州建设信用网企业及人员信息进行核对，并将核对结果以书面的形式提交招标人确认。招标人核对参与比选代理机构的资格等级、类似业绩、人员条件、商务报价等相关情况，负责确认资格审查结果。未通过资格审查的，该比选申请无效，不参加综合评选。

六、评选流程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招标人依法组建由5人以上单数的人员组成的评选委员会，负责对比选申请书进行审查、质询、评选和比较等，并向招标人推荐有排序的3个中选候选人。评选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专家库抽取的专家组成，招标人代表最多1名，且不得担任评选委员会负责人。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三）评标程序和内容

1、评选流程

第一步，评选委员会对所有进入评选阶段的比选申请书进行符合性审查。凡是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经评选委员会认定，作为无效申请，予以废除：

- (1) 比选申请书的实质性内容不响应比选公告的要求；
- (2) 比选申请书的格式严重不符合比选公告的规定；
- (3) 比选申请人在开选阶段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经评选委员会资格审查合格的招标代理机构少于三个的，比选失败，由招标人分析原因后重新进行比选。经评选委员会资格审查合格的招标代理机构有三个及三个以上的，由评选委员会按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后续评选。

第二步，评选委员会对所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比选申请书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包括资信业绩评审、代理方案和组织措施评审、商务报价评审三部分组成，评选专家按比选公告上的评分标准进行独立量化评分。

第三步，由评选委员会负责人汇总各评选专家的量化分数，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取余下分数的算术平均分为比选申请人的最终得分。

2、评分标准

(1) 资信业绩（0—40 分）

根据比选申请书和信用情况，对申请人及拟派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的资信和业绩进行评分。（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小数）

(2) 代理方案和组织措施（0—40 分）

根据比选申请书，对申请人的招标代理方案及有关组织措施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和经济性进行评分。（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小数）

(3) 商务报价（0—20 分）

根据比选申请书，对申请人的商务报价进行评分。报价等级基准价的为 20 分，偏离基准价的投标报价，每偏离 1 个百分点扣 1 分，评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计算结果保留小数 2 位。报价费率等于或高于国家、省规定收费标准的，得 0 分。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取所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有效投标人的平均数为评标基

准价。

具体《评分标准》附后。

七、中选人的确定

1、 评选委员会完成评选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的《招标代理比选情况报告》，阐明评选委员会对各比选申请书的评审、比较意见，并按最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向招标人推荐不超过 3 名有排序的中选候选人。

2、 招标人根据评选委员会提交的《招标代理比选情况报告》确定中选人。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选委员会直接确定中选人。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的，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代理合同的，招标人可以依序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

招标人：杭州市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杭州市临半路 138-1 号

联系人：黄先生

电 话：0571-88123279

传 真：0571-88130486

2015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代理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

委托人：_____

受托人：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地 点：_____

规 模：_____

总投资额：_____万元。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的招标代理工作。

三、合同价款

招标代理费：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_____%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包括招标代理范围和招标代理工作内容中所有工作开支，包括资料费、交通费、公告费（报纸公告费用除外）、场租费、交易费、专家评审费、税金等招标活动中的一切费用；以监理、设计、施工及设备采购的招标中标价为取费基数分别结算。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工程量清单及预算、招标控制价的编制和审核费用）：参照省物价局浙价服[2009]84号文件规定的相应项目收费标准×_____%计取。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 本合同协议书；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委托人（盖章）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1.1 招标代理合同：委托人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工作委托给具有相应招标代理资质的受托人，实施招标活动签订的委托合同，

1.2 通用条款：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需要所订立，通用于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条款。

1.3 专用条款：是委托人与受托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4 委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委托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受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被委托人接受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指受托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合同履行的代表。

1.7 工程建设项目：指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委托代理招标的工程。

1.8 招标代理业务：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代理实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的工作内容。

1.9 附加服务：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和专用条款 4.1 款中双方约定工作范围之外的附加工作。

1.10 代理报酬：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受托人按照约定应收取的代理报酬总额。

1.11 图纸：指由委托人提供的满足招标需要的所有图纸、计算书、配套说明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1.12 书面形式：指具有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3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4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其他的要求。

1.15 不可抗力：指双方无法控制和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

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或其他双方一致认为属于不可抗力事件。

1.16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应在不影响招标代理业务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2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双方可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 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人将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4.2 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 and 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程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

（2）向受托人提供完成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和图纸，需要交底的须向受托人详细交底，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提供的条件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指定专人与受托人联系，指定人员的姓名、职务、职称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根据需要，作好与第三方的协调工作；

(6) 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支付代理报酬；

(7)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3 受托人在履行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提出的超出招标代理范围的合理化建议，经委托人同意并取得经济效益，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一定的经济奖励。

4.4 委托人负有对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服务进行知识产权保护的责任。

4.5 委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受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受托人的有关损失。

5. 受托人的义务

5.1 受托人应根据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委托招标代理业务的工作范围和内容，选择有足够经验的专业技术经济人员担任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号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5.2 受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 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组织招标工作，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2) 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委托人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

(3) 向委托人宣传有关工程招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解释合理的招标程序，以便得到委托人的支持和配合；

(4)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3 受托人应对招标工作中受托人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

5.4 受托人不得接受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中委托招标范围之内的相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5.5 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技术服务的知识产权应属受托人专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受托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6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5.7 受托人不得接受所有投标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得泄露招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泄漏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 and 情况。

5.8 受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委托人的有关损失。

6. 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1) 按合同约定，接收招标代理成果；

(2) 向受托人询问本合同工程招标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 审查受托人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修正意见；

(4) 要求受托人提交招标代理业务工作报告；

(5) 与受托人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招标代理从业人员；

(6) 依法选择中标人；

(7)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受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或影响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受托人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8)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7. 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1) 按合同约定收取委托代理报酬；

(2) 对招标过程中应由委托人做出的决定，受托人有权提出建议；

(3) 当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委托人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 拒绝委托人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委托人作出解释；

(5) 有权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涉及招标工作的所有会议和活动；

(6) 对于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知识产权，委托人仅有使用或复制的权利；

(7)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 委托代理报酬

8.1 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金额、币种、汇率和支付方式、支付时间。

8.2 受托人对所承接的招标代理业务需要出外考察的，其外出人员数量和费用，经委托人同意后，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8.3 在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费用（如：评标会务费、评标专家的差旅费、劳务费、公证费等），由委托人与受托人在补充条款中约定。

9. 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由委托人支付代理报酬的，在本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不少于全部代理报酬 20% 的代理预付款，具体额度（或比例）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报酬的，在中标人与委托人签订承包合同 5 日内，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委托代理报酬一次性支付给受托人。

9.2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委托的招标代理工作范围以外的工作，为附加服务项目，应收取的报酬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9.3 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预付费用，自应支付之日起，按

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代理预付费用的利息。

9.4 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报酬，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应付代理报酬的利息。

9.5 委托代理报酬应由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方法和时间，直接向受托人支付；或受托人按照约定直接向中标人收取。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 违约

10.1 委托人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 - (3) 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致使招标工作无法进行；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 - (6) 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

(3)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受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人赔偿受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委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0.2 受托人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2 - (2)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4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3)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7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 and 情况；

(4) 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受托人赔偿委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受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金额最高不应超过委托代理报酬的金额（扣除税金）。

10.3 第三方违约。如果一方的违约被认定为是与第三方共同造成的，则应由合同双方中有违约的一方先行向另一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再由承担违约责任的一方向第三方追索。

11. 索赔

11.1 当事人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11.2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委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受托人造成损失，受托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索赔：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向委托人发出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2) 委托人收到受托人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后，于 7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受托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3) 委托人在收到受托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7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受托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11.3 受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受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可按 11.2 款确定的时限和程序向受托人提出索赔。

12. 争议

12.1 委托人和受托人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向有关部门或机构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合同变更、生效与终止

13. 合同变更或解除

13.1 本合同签订后，由于委托人原因，使得受托人不能持续履行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及时通知受托人暂停招标代理业务。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应当在正式恢复前 7 天通知受托人。

若暂停时间超过六个月，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支付重新启动该招标代理工作一定的补偿费用，具体计算方式经双方协商以补充协议确定。

13.2 本合同签订后，如因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或由于任何后续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导致服务所需的成本或时间发生改变，则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报酬和服务期限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相应调整。

13.3 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应与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的，本合同依然有效。

13.4 因解除合同使当事人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对方的损失，赔偿方法与金额由双方在协议书约定。

14. 合同生效

14.1 除生效条件双方在协议书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5. 合同终止

15.1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全部委托招标代理业务，且委托人或中标人支付了全部代理报酬（含附加服务

的报酬)后本合同终止。

15.2 本合同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15.3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除委托人应付给受托人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外,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15.4 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后,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六、其他

16. 合同的份数

16.1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委托人和受托人各执一份。副本根据双方需要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17.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合同招标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未涉及的内容进行补充。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2) 本合同协议书；(3) 本合同专用条款；(4) 本合同通用条款。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采用的文字为：中文

3.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 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杭州市第二垃圾填埋污水处理厂扩建提标工程招标代理工作，包括监理、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材料设备等所有需公开招标的项目。

4.2 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作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选址意见书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7天内。

(2) 向受托人提供完成代理招标业务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7天内。

(3) 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 /

(4) 指定的与受托人联系的人员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5)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 /

(6) 应尽的其他义务： /

5. 受托人的义务

5.1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

5.2 受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组织招标工作的内容和时间：根据杭州市建委设计处、杭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杭州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规定的程序和时间。

(2) 为招标人提供的为完成招标工作的相关咨询服务：招标备案、发布招标公告、投标报名、资格审查、编制招标文件、组织开标评标、协助招标人询标、定标、发放中标通知书、草拟合同等，及招标人委托的其它咨询服务工作。

(3) 承担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应由受托人支付的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包括招标代理范围和招标代理工作内容中所有工作开支，包括资料费、交通费、公告费（报纸公告费用除外）、场租费、交易费、专家评审费、税金等招标活动中的一切费用。

(4) 应尽的其他义务： /

6. 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的权利：按通用条款。

6.2 委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 /

7. 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的权利：按通用条款。

7.2 受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 /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 委托代理报酬

8.1 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按计费标准分别计算。

代理报酬的金额或收取比例：

招标代理费：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 %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包括招标代理范围和招标代理工作内容中所有工作开支，包括资料费、交通费、公告费（报纸公告费用除外）、场租费、交易费、专家评审费、税金等招标活动中的一切费用；以监理、设计、施工及设备采购的招标中标价为取费基数分别结算。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工程量清单及预算、招标控制价的编制和审核费用）：参照省物价局浙价服[2009]84号文件规定的相应项目收费标准× %计取

代理报酬的币种：人民币

代理报酬的支付方式：由委托单位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7天内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9. 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预计委托代理费用额度（比例）： /

9.3 逾期支付时，银行贷款利率： /

9.4 逾期支付时，应收取的利息： ____/____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 违约

10.1 本合同关于委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 委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3)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如受托方在完全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职责情况下，由于委托方原因或非受托方原因导致招标失败（不可抗力原因除外），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方按实际发生费用向受托方补偿。合同履行期限内，非受托方原因，委托方提前解除合同，委托方应视代理工作完成情况，给予受托方赔偿。

(2) 委托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6)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3)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

10.2 本合同关于受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 受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2—(2)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责任：委托人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受托人应当赔偿委托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2)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4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

(3)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7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任何不应泄露的招标资料 and 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国家相关规定办理。

(4) 双方约定的受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按国家相关规定办理。

合同履行期限内，非委托方原因，受托方提前解除合同，受托方应给予委托方赔偿，并向委托方移交招标所需的所有资料。

12. 争议

12.1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杭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他

16. 合同份数

16.2 双方约定本合同5份，其中，委托人2份，受托人2份，招标办1份。

17. 补充条款： ___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代理机构比选

比
选
申
请
书

比选申请人：（单位盖单）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项目签署比选申请书，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综合比选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我____（姓名）系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项目名称）的比选活动。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比选申请书及其他文件，参加综合比选活动、澄清、商签合同以及处理与之有关的其他事务，我及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比 选 申 请 书

致：____（招 标 人 名 称）____

1、我方已全面阅读和研究贵方的比选编号为____的____工程比选公告，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工程招标代理比选的全部有关情况。我方为____级资质招标代理机构，符合比选公告要求，同意接受比选公告的全部内容和条件，并按此确定本工程招标代理比选的全部内容，以本比选申请书向你方发包的全部内容进行比选申请。我公司仔细研究了比选文件和委托代理项目的基本情况，根据比选公告及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本公司招标代理费用报价为国家规定收费标准的____%，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工程量清单及预算、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或审核费用）为浙江省物价局规定收费标准的____%。本代理项目负责人是____，代理项目组人员为____人。

2、我方将严格按照有关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比选申请法规及比选公告的相关规定参加比选，并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比选申请，对中选结果也没有解释义务。

3、如由我方中选，在接到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按中选通知书、比选公告和本比选申请书的约定和合同样本与你方签定招标代理合同，并递交比选申请书中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或银行保函，履行规定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4、我方承认该比选申请书格式为比选申请书的组成部分。

5、本比选申请书自递交你方之日起____天内有效，在此有效期内，全部条款内容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如中选将成为招标代理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比选申请单位（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地址：

电话： 邮编：

开户银行： 帐号：

年 月 日

拟投入本建设项目的招标专职人员情况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拟任职务	专业	职称	注册证编号	培训合格证编号	联系电话
1		项目负责人					
2							
3							
4							
5							
6							
7							
8							
9							

注：1、参与比选的代理机构拟派项目组应由 3 人以上人员组成，其中必须包括 1 名注册造价师，项目负责人应为一级专职代理人员。

2、项目投资额 6000 万元以上的代理项目组应不得少于 2 名一级专职人员，项目投资额 10000 万元以上的代理项目组应不得少于 3 名一级专职人员。

3、本简历表后应附相关人员的 IC 卡、职称证、毕业证、培训合格证等比选申请人认为有必要的所有证件的复印件。

招标代理机构代理业绩

(年 月 — 年 月)

已代理同类项目业绩的详细清单					
起止时间	代理项目名称	代理项目专业 类型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联系人 及电话	中标额

注：1、比选文件中的同类项目是指近五年已经完成的项目。

2、代理业绩应提供相应代理合同、相应项目的中标通知书。

代理工作大纲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代理项目组的组成及资源配置：代理项目组组织机构设置、代理项目组专业人员配备情况、项目组成员的分工及权责、办公设备配备情况。
- 2、代理工作制度及程序：日常各项工作制度、代理工作流程、代理人员工作纪律、工作守则及廉政措施。
- 3、代理工作目标控制的手段和措施：质量控制手段和措施、进度控制手段和措施。
- 4、对本项目 EPC 招标的实施意见及重点难点控制；
- 5、针对本工程造价控制等方面的建议
- 6、防止投标人串标、抬价、恶性竞标的应对措施；
- 7、对代理项目关键工作的阐明及有关特殊情况的处理预案：对代理项目关键工作的阐明、面对特殊情况的处理预案、对本项目代理工作的合理化建议。

比选申请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资料

（格式、内容不限）

附件

评分标准

一、资信业绩（0—40 分）

序号	评分内容	有效证明材料	分值
1	招标代理企业近三年以来获得省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招标代理或造价咨询方面）表彰的，得 4 分；获得地（市）级表彰的，得 2 分。以最高奖项为准，不累加。	获奖证书及文件	4
2	招标代理企业近五年来在市本级及各主城区招标平台（含三个开发区）代理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中标金额在 10000 万及以上的）5 个及以上的，得 5 分；3 个的，得 3 分；1 个的，得 1 分。	代理合同、中标通知书	5
3	招标代理企业近五年来在全国范围内代理过污水处理厂项目（项目投资额在 10000 万及以上的）3 个及以上的，得 5 分，2 个的得 3 分，1 个的得 1 分。	代理合同、中标通知书、	5
4	拟派代理项目负责人具有造价师或者招标师的加 2 分。	相关注册执业资格证书	2
5	拟派代理项目负责人取得杭州市一级专职代理人员证书 5 年以上的，得 5 分；3 年以上的，得 3 分；2 年以上的，得 1 分。	专职人员证书	5
6	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来作为项目负责人，在市本级及各主城区招标平台（含三个开发区）代理过设计施工一体化（EPC）项目（中标金额 10000 万及以上的）2 个及以上的，得 5 分，1 个得 3 分。	代理合同、中标通知书、	5
7	拟派代理项目组成员中，有 6 名一级专职代理人员的得 5 分，有 5 名一级专职代理人员的得 3 分，有 4 名一级专职代理人员的得 1 分。	证书	5
8	拟派工程量清单编制任务负责人，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职称且三年内在浙江省及市本级招投标平台（含三个开发区）编制过类似工程工程量清单 3 个及以上的，得 3 分；2 个的，得 2 分；1 个的，得 1 分。	职称证书、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盖章页及编制说明	3
9	拟派项目组人员中，从事工程量清单编制任务的 2 名（含）以上成员（持有效的注册造价师或造价员证的人员）全部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含）以上职称的，得 2 分；拟派项目组人员中，有 2 名（含）以上持有有效的注册造价师证的，得 2 分；两项得分不累加。	职称证书，造价师、造价员资格证书	2
10	招标代理企业为最新年度杭州市招标代理企业信用评价优胜单位的	文件或牌匾	4

备注：

1、本次综合比选业绩主要分三类，一是市政公用工程且项目中标金额 10000 万元及以上的代理业绩；二是投资总额 10000 万及以上的污水处理厂项目；三是 EPC 项目指设计、施工及采购一体化的项目，中标金额需大于 10000 万元（以单张中标通知书项目中标金额为准）

2、所有有效证明材料原件单独封装，随比选申请书一起递交，在评选结束后即退还。

3、所有时间期限的计算以评选当天为基准。

二、代理方案和组织措施（0—40 分）

评分项目		评分办法	分值	总分
代理方案质量	代理方案编写情况	代理方案整体内容的针对性、完整性、可行性	4	4
代理项目组的组成及资源配置	代理项目组组织机构设置	组织结构的合理性	2	8
	代理项目组专业人员配备情况	人员配备是否齐全，是否满足项目需要	3	
	项目组成员的分工及权责	项目组成员的职责分工、权责是否明确	2	
	办公设备配备情况	办公设备是否齐全，是否满足项目需要	1	
代理工作制度及程序	日常各项工作制度	工作制度是否合法、规范、完整、合理	1	4
	代理工作流程	代理流程图是否合法、科学、合理	2	
	代理人员工作纪律	代理人员工作纪律设定是否合理、可行、奖罚分明	1	
代理工作目标控制的手段和措施	质量控制手段和措施	质量控制目标是否清晰，控制手段和措施是否科学、可靠	2	4
	进度控制手段和措施	进度控制目标是否清晰，控制手段和措施是否科学、合理	2	
对代理项目关键工作的阐明及有关特殊情况的处理预案	对代理项目关键工作的阐明	代理重点、难点和关键环节的分析是否准确、全面	6	20
	面对特殊情况的处理预案	当遇到招标失败、临时设计变更等特殊情况时的处理预案是否合理、可行	6	
	对本项目代理工作的合理化建议	建议内容是否合理、可行	8	

三、商务报价（0—20 分）

评分内容	最高分值	商务报价得分计算
招标代理费用费率	10	$10 - \left \left(\text{某代理企业招标代理费用费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费率} - 1 \right) \right \times 100$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工程量清单及预算、招标控制价的编制和审核费用）	10	$10 - \left \left(\text{某代理企业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费率} - 1 \right) \right \times 100$

备注：

1、报价费率是指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书中所报费率。

2、评标基准价费率的确定：取所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有效投标人的算数平均数为评标基准价，偏离基准价的投标报价，每偏离 1 个百分点扣 1 分，评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计算结果保留小数 2 位。报价费率等于或高于国家、省规定收费标准的，得 0 分。